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认同该报告。

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责和工作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42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同该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十、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 力

年 月 日